##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21 号

## 李光:

作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天海龙")的董事, 你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恒天海龙股票3,100股, 均价6.828元/股,又于3月11日卖出恒天海龙股票775股,均价6.44元/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 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15日